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提前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24.29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提前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根据委托理财合同约定,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发生敲出事件,委托理财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投资年化收益率为5.91%。2021年12月9日(敲出观察日)该委托理财产品首次发生敲出事件,产品提前终止。12月13日公司赎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回收益24.29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45,000.00	5,799.77	6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24,000.00	335.85	10,000.00
合计		—	—	6,135.62	7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5,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5,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西部01
149216 20西部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签订了《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部信托所持有的公司256,775,944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4%。同日,陕投集团、西部信托分别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0月8日,陕投集团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在本次协议转让办理股份过户期间,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陕投集团来函,确认本次协议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根据来函随附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256,775,944股股份登记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陕投集团和西部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陕投集团	1,321,757,915	29.57	256,775,944	5.74	1,578,533,859	35.31
西部信托	342,775,944	7.67	-256,775,944	-5.74	86,000,000	1.93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陕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西部信托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没有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兴投资	是	8,400,000	7.56%	2.84%	否	否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1、2020年12月14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4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号)。

2、本次延期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质押延期主要因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47,030,000	47,030,000	42.32%	15.92%	0	0.00%	0	0.00%
詹任宁	14,199,973	4.81%	0	0	0.00%	0.00%	0	0.00%	10,649,980	75.0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谦醒	6,173,814	2.09%	0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林近少	1,774,996	0.6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2,700,046	48.30%	47,030,000	47,030,000	32.96%	15.92%	0	0.00%	15,280,340	15.9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购回协议;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4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购买的“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4,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3.05%	22.94	4,5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9.4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07	-
4	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5.93	-
5	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5.93	-
6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16.22	-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69	-
8	结构性存款	5,600.00	-	-	5,600.00
9	结构性存款	5,500.00	-	-	5,50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22.94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89,100.00	34,000.00	231.20	55,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0	
授权理财额度				6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荣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荣泽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已注销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已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本次注销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已注销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二)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0.14万元,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支出完毕。

公司对“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执行,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相关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本次注销的公司“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外,“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5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21.56%,短期涨幅较大。以换手率计,12月10日以来,公司换手率明显放大,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8.79%,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发布的《西上海关于投资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该项投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关系,公司在该投资领域未具备相关的技术等经验积累。同时,公司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最大面临投资额3000万元的风险敞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外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等值份额。该合伙企业后续能否如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建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总裁”、(常务)副总裁”的描述分别统一修订为“总裁(经理)”、“(常务)副总裁(副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云鹤	2001-5-8	2001-5-8	2001-5-8	2019年	8家
签字会计师	张云鹤	2001-5-8	2001-5-8	2001-5-8	2019年	8家
	刘秀娟	2018-3-26	2013-1-3	2018-3-26	2019年	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廖屹峰	2003-4-29	2003-4-29	2003-4-29	2020年	9家

2、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张云鹤、签字会计师刘秀娟、质量控制复核人廖屹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双方商定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7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万元(含税)。上一期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不具有可比性。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江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0,1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张晓峰对该议案的子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晓峰、谢宋树对该议案的子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兹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将由双方根据产品指标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贝特瑞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子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贝特瑞、谢宋树、陈剑良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子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6%	-	-	-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20,000.00	11.80%	-	-	威立雅江门生产线预计2022年投入使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采购量
	小计	20,100.00	11.86%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5.87%	26,425.42	15.80%	根据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小计	60,000.00	35.87%	26,425.42	15.80%	-
合计		80,100.00	-	26,425.42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26,425.42	根据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20,000.00	-	威立雅江门生产线未实际投产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	6.97	-
合计		67,500.00	26,432.39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48,538.615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控股股东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65,583.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20,053.83万元,营业收入为445,176.29万元,净利润为49,754.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26J993G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法定代表人	ZHOU Xiaohua
经营范围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装备的研发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塑料及含有锂、镍、钴、铜、锰等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处置、利用与销售;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